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9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维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纳斯达克:MAXN)（以下简称“Maxeon”）总部位于新加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拥有超过900项专利和两条一流的太阳能组件产品线。其中Total Solar International SAS（中文名称：道达尔太阳能国际公司）持股比例39.2034%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中文名称: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8480%,为第二大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Maxeon通知,因Canadian Solar Inc.的全资子公司Canadian Solar Japan K.K.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Maxeon在日本专利号为JP6642841B2(“叠瓦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专利,此专利是制造SunPower? Performance 组件中使用的专利性的和基础性的叠瓦电池组件技术。Maxeon准备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并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对Canadian Solar Japan K.K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主张权利。

叠瓦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将整片太阳能电池分割到更小的太阳能电池条,然后将太阳能电池条重叠联接,从而得到更高功率和效率的组件,并且比传统组件具有更强的可靠性和经过验证的耐久性,在效率、功率、可靠性和美学上都优于传统的组件。该技术创新受到超过150项国际专利和专利申请的保护,包括电池和组件设计以及关键制造设备和工艺。Maxeon已在60多个国家安装了超过3GW的叠瓦组件,是业内安装量最多的叠瓦组件技术。公司与Maxeon的合资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7%）生产该叠瓦组件,是国内唯一取得其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的制造商,致力于具有全球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效叠瓦太阳能组件生产制造。

尊重知识产权对太阳能产业的有序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及创新性企业,对知识产权本着“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理念,始终坚信尊重知识产权就是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同时作为合资企业Maxeon的股东,完全支持Maxeon公司的上述维权活动,同时在发现同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及损害Maxeon的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时,将全力支持Maxeon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4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拟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的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根据司法裁定对翊辉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违约处置,合计不超过9,87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26%。

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华创证券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对翊辉投资持有的3,316,107股股份进行了处置,处置之后翊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441,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6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目前公司收到华创证券的通知,截至2020年9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翊辉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9- 2020/9/28	6.68	4,956,107	0.74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翊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757,700	5.5560	31,801,593	4.7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57,700	5.5560	31,801,593	4.7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翊辉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翊辉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18,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镇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徐立坚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财务总监王德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淘乐网络拟增资收购子公司行星网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98,354	99.9905	20,600	0.00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淘乐网络拟增资收购子公司行星网络股权的议案》	162,482	88.7482	20,600	11.25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票据贴现、票据质押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商业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收到商业汇票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的应付票据进行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从而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率,优化财务结构。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进行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从而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的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并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72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同时,在业务期限内,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票据质押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7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2）对公司没有逾期欠款;

（3）有实体工厂,实际认缴资本或净资产在1000万以上,资产负债率70%以下;

（4）客户承诺贷款额150%以上的可分割的存量资产做还款保障,该资产未做任何抵押或担保,未经公司允许,未来不准做抵押或担保;

（5）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的;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因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卫生、海关、质量监督等行政经济处罚的;

4）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重大未决诉讼,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5）不能按要求提供公司纳税证明资料的,以及提供资料不全且没有合理理由的;

6）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7）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对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5.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7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4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3.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实施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20/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

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

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庶人,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庶人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实施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759,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9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何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袁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刘　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俞　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武胜先生、王淑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何光杰	575,759,229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何光杰	21,229,08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0]185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5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XP0008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光杰先生、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刘欣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